

目 錄

第 22 屆第 6 次定期會

壹、議事日程表	1
貳、代表出缺席一覽表	5
參、分類紀錄	7
第一篇 會議記錄	7
一、預備會議	
二、第一次會議	
三、第二次會議	
四、第三次會議	
五、第四次會議	
六、第五次會議	
七、第六次會議	
八、第七次會議	
九、第八次會議	
十、第九次會議	
十一、第十次會議	
十二、第十一次會議	
十三、第十二次會議	
十四、第十三次會議	
十五、第十四次會議	
第二篇 質詢及答覆篇	29
第三篇 議決案篇(審議議案、臨時動議)	53
肆、附錄	63
一、演詞	63
二、公所各單位工作報告	65

壹、議事日程表

雲林縣崙背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因鳳凰颱風致114年11月12日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議程順延一日)

議程時間			上午		下午
			8:50	10:00—12:00	2:00—5:00
日期	星期	會次	代表 報到		
114年 11月 3日	一	第一次會	代表 報到	一、預備會議 二、開會典禮 三、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四、鄉長施政總報告	
114年 11月 4日	二	第二次會	代表 報到	鄉公所各單位 主管工作報告	討論事項 審議115年度總預算案 (第一讀會)
114年 11月 5日	三	第三次會	代表 報到	施政總質詢及答覆	討論事項 審議115年度總預算案 (第二讀會)
114年 11月 6日	四	第四次會	代表 報到	施政總質詢及答覆	討論事項 審議115年度總預算案 (第二讀會)
114年 11月 7日	五	第五次會	代表 報到	施政總質詢及答覆	討論事項 審議115年度總預算案 (第二讀會)
114年 11月 8日	六			例 假 日	
114年 11月 9日	日			例 假 日	
114年 11月 10日	一	第六次會	代表 報到	施政總質詢及答覆	討論事項 審議115年度總預算案 (第二、三讀會)
114年 11月 11日	二	第七次會	代表 報到	討論事項 審議議案	

議程時間 日期 星期 會次			上午		下午
			8:50	10:00—12:00	2:00—5:00
114年 11月 12日	三		代表 報到	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	
114年 11月 13日	四	第八次會	代表 報到	討論事項 審議議案	
114年 11月 14日	五	第九次會	代表 報到	討論事項 審議議案	
114年 11月 15日	六	第十次會	代表 報到	一、討論事項 審議議案 二、臨時動議 其他討論 三、宣讀會議記錄(11月14、15日) 四、閉會	

雲林縣崙背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6次定期大會延長會議事日程表

114.11.15經本次會第10次會議變更議程通過

議程時間			上午		下午
			8:50	10:00—12:00	2:00—5:00
日期	星期	會次			
114年 11月 15日	六	第十次會	代表 報到	一、變更延長議事日程 二、審議115年度總預算案(第二讀會) 三、討論事項 審議議案 四、臨時動議 其他討論	
114年 11月 16日	日			例 假 日	
114年 11月 17日	一	第十一次會	代表 報到	討論事項 審議115年度總預算案(第二讀會) 審議議案	
114年 11月 18日	二	第十二次會	代表 報到	討論事項 審議115年度總預算案(第二、三讀會) 審議議案	
114年 11月 19日	三	第十三次會	代表 報到	討論事項 審議115年度總預算案(第二、三讀會) 審議議案	
114年 11月 20日	四	第十四次會	代表 報到	一、討論事項 審議議案 二、臨時動議 其他討論 三、宣讀會議記錄(11月19、20日) 四、閉會	

貳、代表出席一覽表

代表出缺席一覽表

出缺席人數：“/”係指出席、“X”係指請假、“日”係指星期日、“週”係指週休、“停”係指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

座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合計	
月	姓名	蔡誌山	林金玲	李明恭	李居安	李國平	李日有	廖高源	李日存	梁獻東	林基明	蔡日生	出席	請假
		11	3	/	/	/	/	/	/	/	/	/	/	/
11	4	/	/	/	/	/	/	/	/	/	/	/	11人	
11	5	/	/	/	/	/	/	/	/	/	/	/	11人	
11	6	/	/	/	/	/	/	/	/	/	/	/	11人	
11	7	/	/	/	/	/	/	/	/	/	/	/	11人	
11	8	週	週	週	週	週	週	週	週	週	週	週		
11	9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11	10	/	/	/	/	/	/	/	/	/	/	/	11人	
11	11	/	/	/	/	/	/	/	/	/	/	/	11人	
11	12	停	停	停	停	停	停	停	停	停	停	停		
11	13	/	/	/	/	/	/	/	/	/	/	/	11人	
11	14	/	/	/	/	/	X	/	X	/	/	/	9人	2人
11	15	/	/	/	/	/	/	/	/	/	/	/	11人	
11	16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11	17	/	/	/	/	/	/	/	/	/	/	/	11人	
11	18	/	/	/	/	/	/	/	/	/	/	/	11人	
11	19	/	/	/	/	/	/	/	/	/	/	/	11人	
11	20	/	/	/	/	/	/	/	/	/	/	/	11人	
備註														

參、分類紀錄

第一篇

會議記錄

預備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4年11月03日上午10時10分至10時25分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蔡主席誌山、林副主席金玲、李代表明恭、
李代表居安、李代表國平、李代表日有、
廖代表高源、李代表日存、梁代表獻東、
林代表基明、蔡代表日生

四、列席人員：鄉長李泓儀、秘書廖坤猛、民政課課長黃茗綉、
財政課課長吳秀蓮、建設課課長羅建評、農業課
課長詹健宗、社會課課長陳意青、人事室主任李
姿慧、主計室主任溫正琦、政風室主任李培銘、
幼兒園園長李若苓、清潔隊隊長曾淑貞、圖書館
管理員廖崇輝代、市場管理員李日傑、殯宗所所
長廖崇輝

主席：蔡主席誌山 司儀：李秘書文正 紀錄：李怡憑

主席宣布開會：

蔡主席誌山：現在會議開始。

報告事項：

秘書報告議事日程表：

雲林縣崙背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預定)

議程時間 日期 星期 會次			上午		下午
			8:50	10:00-12:00	2:00-5:00
114年 11月 3日	一	第一次會	代表 報到	一、預備會議 二、開會典禮 三、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四、鄉長施政總報告	
114年 11月 4日	二	第二次會	代表 報到	鄉公所各單位 主管工作報告	討論事項 審議115年度總預算案 (第一讀會)
114年 11月 5日	三	第三次會	代表 報到	施政總質詢及答覆	討論事項 審議115年度總預算案 (第二讀會)
114年 11月 6日	四	第四次會	代表 報到	施政總質詢及答覆	討論事項 審議115年度總預算案 (第二讀會)
114年 11月 7日	五	第五次會	代表 報到	施政總質詢及答覆	討論事項 審議115年度總預算案 (第二讀會)
114年 11月 8日	六			例假日	
114年 11月 9日	日			例假日	
114年 11月 10日	一	第六次會	代表 報到	施政總質詢及答覆	討論事項 審議115年度總預算案 (第二、三讀會)
114年 11月 11日	二	第七次會	代表 報到	討論事項 審議議案	

議程時間			上午		下午
			8:50	10:00—12:00	2:00—5:00
日期	星期	會次			
114年 11月 12日	三	第八次會	代表 報到	討論事項 審議議案	
114年 11月 13日	四	第九次會	代表 報到	討論事項 審議議案	
114年 11月 14日	五	第十次會	代表 報到	一、討論事項 審議議案 二、臨時動議 其他討論 三、宣讀會議記錄(11月13、14日) 四、閉會	

李秘書文正：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好，請各位打開議案書的第一頁議程表，第22屆第6次定期大會自11月3日到11月14日，總共有12天的時間，總共有5個議案。其中第4號議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本鄉立幼兒園114改善及教學環境設施設備經費，金額1,673萬元」墊付乙案，崙背鄉公所於10月29日函送本會；第5號議案為李國平代表提案，案由「為本鄉大華街下水道屬舊式排水規格，不符現今降雨量排水之使用。每逢下雨，常造成住戶雨水宣洩不及或糞水倒灌之情況，建請公所籌措經費，立即辦理改善。」，上開兩案資料置於各位代表桌面，請各位代表審閱本次定期會的議程及議案是否需要

修正?請主席諮議各位代表，以上。

大會審查意見：

蔡主席誌山：各位代表有關議案的部份，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
(沒有)。

李秘書文正：議程經由各位代表討論結果，沒有修正，我們就照
原訂議程及議案進行。

二、上次大會議事錄確認情形：

李秘書文正：第22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13次及第14次臨時會的
議事錄於本次開會通知時併送各位代表，各位代表
審閱後有無需要修正？

李秘書文正：各位代表無修正意見，第22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
13次及第14次臨時會的議事錄就這樣確認。

三、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及會務處理情形

(一)、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報告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公所提出6個議案，
經過第22屆第14次臨時會的議決，本會於114年8月22
日隨函檢附議決書2份送公所。

(二)、會務處理情形

1. 本年度114年公職人員定期財產申報期間為11月1日至
12月31日，監察院介接申報(基準)日(11月1日)之財
產資料，自12月5日起提供申報人下載財產資料，申
報人需於12月5日至31日期間，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下載介接財產申報資

料並辦理申報。請依限辦理，以免受罰。

2. 因本年度已屆年末，本會尚有部份代表之保險費及健康檢查費尚未請領完畢，請儘速檢附單據辦理核銷。
3. 崙背鄉公所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函送「雲林縣崙背鄉骨灰(骸)暫厝區使用要點」及啟用「雲林縣崙背鄉豐榮公墓納骨堂骨灰(骸)暫厝區」，公文資料置於各位代表桌上，敬請參閱。

請公所人員列席

李秘書文正：經過預備會議各位代表的討論，這次定期大會的議程沒有變更，按照議定的議程，以上。

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4年11月03日上午10時25分至10時30分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蔡主席誌山、林副主席金玲、李代表明恭、
李代表居安、李代表國平、李代表日有、
廖代表高源、李代表日存、梁代表獻東、
林代表基明、蔡代表日生

四、列席人員：鄉長李泓儀、秘書廖坤猛、民政課課長黃茗綉、
財政課課長吳秀蓮、建設課課長羅建評、農業課
課長詹健宗、社會課課長陳意青、人事室主任李
姿慧、主計室主任溫正琦、政風室主任李培銘、
幼兒園園長李若苓、清潔隊隊長曾淑貞、圖書館
管理員廖崇輝代、市場管理員李日傑、殯宗所所
長廖崇輝

主席：蔡主席誌山 司儀：李秘書文正 紀錄：李怡憑

李秘書文正：代表動態，本會目前核定代表有11位，已達法定開
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進行議程，以上。

蔡主席誌山：開始開會。

李秘書文正：經過預備會議各位代表的討論，這次定期大會的議
程沒有變更，按照議定的議程。接下來進行的是工
作報告，請李鄉長進行施政報告，以上。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文詳議決案篇)

鄉長施政總報告(文詳附錄)

散會

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4年11月4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蔡主席誌山、林副主席金玲、李代表明恭、
李代表居安、李代表國平、李代表日有、
廖代表高源、李代表日存、梁代表獻東、
林代表基明、蔡代表日生

四、列席人員：鄉長李泓儀、秘書廖坤猛、民政課課長黃茗綉、
財政課課長吳秀蓮、建設課課長羅建評、農業課
課長詹健宗、社會課課長陳意青、人事室主任李
姿慧、主計室主任溫正琦、政風室主任李培銘、
幼兒園園長李若苓、清潔隊隊長曾淑貞、圖書館
管理員廖世宗、市場管理員李日傑、殯宗所所長
廖崇輝

主席：蔡主席誌山 司儀：李秘書文正 紀錄：李怡憑

鄉公所各單位主管工作報告(文詳附錄)

討論事項、審議115年度總預算案(文詳議決案篇)

散會

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4年11月5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蔡主席誌山、林副主席金玲、李代表明恭、
李代表居安、李代表國平、李代表日有、
廖代表高源、李代表日存、梁代表獻東、
林代表基明、蔡代表日生

四、列席人員：鄉長李泓儀、秘書廖坤猛、民政課課長黃茗綉、
財政課課長吳秀蓮、建設課課長羅建評、農業課
課長詹健宗、社會課課長陳意青、人事室主任李
姿慧、主計室主任溫正琦、政風室主任李培銘、
幼兒園園長李若苓、清潔隊隊長曾淑貞、圖書館
管理員廖世宗、市場管理員李日傑、殯宗所所長
廖崇輝

主席：蔡主席誌山 司儀：李秘書文正 紀錄：李怡憑

施政總質詢及答覆（文詳質詢及答覆篇）

討論事項、審議115年度總預算案（文詳議決案篇）

散會

第四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4年11月6日上午10時10分至10時54分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蔡主席誌山、林副主席金玲、李代表明恭、
李代表居安、李代表國平、李代表日有、
廖代表高源、李代表日存、梁代表獻東、
林代表基明、蔡代表日生

四、列席人員：鄉長李泓儀、秘書廖坤猛、民政課課長黃茗綉、
財政課課長吳秀蓮、建設課課長羅建評、農業課
課長詹健宗、社會課課長陳意青、人事室主任李
姿慧、主計室主任溫正琦、政風室主任李培銘、
幼兒園園長李若苓、清潔隊隊長曾淑貞、圖書館
管理員廖世宗、市場管理員李日傑、殯宗所所長
廖崇輝

主席：蔡主席誌山 司儀：李秘書文正 紀錄：李怡憑

施政總質詢及答覆（文詳質詢及答覆篇）

討論事項、審議115年度總預算案（文詳議決案篇）

散會

第五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4年11月7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蔡主席誌山、林副主席金玲、李代表明恭、
李代表居安、李代表國平、李代表日有、
廖代表高源、李代表日存、梁代表獻東、
林代表基明、蔡代表日生

四、列席人員：鄉長李泓儀、秘書廖坤猛、民政課課長黃茗綉、
財政課課長吳秀蓮、建設課課長羅建評、農業課
課長詹健宗、社會課課長陳意青、人事室主任李
姿慧、主計室主任溫正琦、政風室主任李培銘、
幼兒園園長李若苓、清潔隊隊長曾淑貞、圖書館
管理員廖世宗、市場管理員李日傑、殯宗所所長
侯信強代

主席：蔡主席誌山 司儀：李秘書文正 紀錄：李怡憑

施政總質詢及答覆（文詳質詢及答覆篇）

討論事項、審議115年度總預算案（文詳議決案篇）

散會

第六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4年11月10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蔡主席誌山、林副主席金玲、李代表明恭、
李代表居安、李代表國平、李代表日有、
廖代表高源、李代表日存、梁代表獻東、
林代表基明、蔡代表日生

四、列席人員：鄉長李泓儀、秘書廖坤猛、民政課課長黃茗綉、
財政課課長吳秀蓮、建設課課長羅建評、農業課
課長詹健宗、社會課課長陳意青、人事室主任李
姿慧、主計室主任溫正琦、政風室主任李培銘、
幼兒園園長李若苓、清潔隊隊長曾淑貞、圖書館
管理員曾淑貞代、市場管理員李日傑、殯宗所所
長廖崇輝

主席：蔡主席誌山 司儀：李秘書文正 紀錄：李怡憑

施政總質詢及答覆（文詳質詢及答覆篇）

討論事項、審議115年度總預算案（文詳議決案篇）

散會

第七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4年11月11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蔡主席誌山、林副主席金玲、李代表明恭、
李代表居安、李代表國平、李代表日有、
廖代表高源、李代表日存、梁代表獻東、
林代表基明、蔡代表日生

四、列席人員：鄉長李泓儀、秘書廖坤猛、民政課課長吳孟蓉代
、財政課課長吳秀蓮、建設課課長羅建評、農業
課課長詹健宗、社會課課長陳意青、人事室主任
李姿慧、主計室主任溫正琦、政風室主任李培銘
、幼兒園園長李若苓、清潔隊隊長曾淑貞、圖書
館管理員廖世宗、市場管理員李日傑、殯宗所所
長廖崇輝

主席：蔡主席誌山

司儀：李秘書文正

紀錄：李怡憑

討論事項、審議議案(文詳議決案篇)

散會

第八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4年11月13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蔡主席誌山、林副主席金玲、李代表明恭、
李代表居安、李代表國平、李代表日有、
廖代表高源、李代表日存、梁代表獻東、
林代表基明、蔡代表日生

四、列席人員：鄉長李泓儀、秘書廖坤猛、民政課課長黃茗綉、
財政課課長吳秀蓮、建設課課長羅建評、農業課
課長詹健宗、社會課課長陳意青、人事室主任李
姿慧、主計室主任溫正琦、政風室主任李培銘、
幼兒園園長李若苓、清潔隊隊長曾淑貞、圖書館
管理員廖世宗、市場管理員李日傑、殯宗所所長
廖崇輝

主席：蔡主席誌山

司儀：李秘書文正

紀錄：李怡憑

討論事項、審議議案(文詳議決案篇)

散會

第九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4年11月14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蔡主席誌山、林副主席金玲、李代表明恭、
李代表居安、李代表國平、廖代表高源、
梁代表獻東、林代表基明、蔡代表日生

四、列席人員：鄉長李泓儀、秘書廖坤猛、民政課課長黃茗綉、
財政課課長吳秀蓮、建設課課長陳俊良代、農業
課課長詹健宗、社會課課長陳意青、人事室主任
李姿慧、主計室主任溫正琦、政風室主任李培銘
、幼兒園園長李若苓、清潔隊隊長曾淑貞、圖書
館管理員曾淑貞代、市場管理員李日傑、殯宗所
所長侯信強代

主席：蔡主席誌山

司儀：李秘書文正

紀錄：李怡憑

討論事項、審議議案(文詳議決案篇)

散會

第十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4年11月15日09時40分至09時55分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蔡主席誌山、林副主席金玲、李代表明恭、
李代表居安、李代表國平、李代表日有、
廖代表高源、李代表日存、梁代表獻東、
林代表基明、蔡代表日生

四、列席人員：鄉長李泓儀、秘書廖坤猛、民政課課長黃茗綉、
財政課課長吳秀蓮、建設課課長羅建評、農業課
課長詹健宗、社會課課長陳意青、人事室主任李
姿慧、主計室主任溫正琦、政風室主任李姿慧代
、幼兒園園長李若苓、清潔隊隊長曾淑貞、圖書
館管理員廖世宗、市場管理員李日傑、殯宗所所
長廖崇輝

主席：蔡主席誌山 司儀：李秘書文正 紀錄：李怡憑

李秘書文正：各位大家早，今天是中華民國 114 年11月15日，是
第22屆 6 次定期大會的第十次會，上午的議程是討
論事項，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進
行議程，以上。

蔡主席誌山：開始開會。

李秘書文正：崙背鄉公所於11月 6 日函送本會「雲林縣政府同意
補助114年崙背鄉村鄰政令宣導研習活動 14萬4,000

元整」墊付案；11月7日函送本會「雲林縣政府補助辦理崙背鄉羅厝社區活動中心無障礙設施修繕6萬8,000元」墊付案；另於11月13日函送本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補助幼兒園114年學年度公共化幼兒園圖書經費15萬元,補助90%經費13萬5,000元；自籌1萬5,000元(資本門)」墊付案，上開三案提案資料置於各位代表桌面，是否列入第六、第七及第八號議案，請主席諮議代表。

蔡主席誌山：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這三案列入第六、第七及第八號議案。

李秘書文正：第一號案，提案人：崙背鄉公所，案由：檢送本鄉115年度總預算案，請審議。依照本會議事規則第26條規定，預算案應經三讀會議決，現在進行第一讀會，請主席宣讀議案標題。

蔡主席誌山：現在開始審議本鄉115年度總預算案。

李秘書文正：第一讀會已由主席宣讀完畢，因為本會未設審查小組，是否進入第二讀會，請主席諮議各位代表。

蔡主席誌山：各位代表不知道有沒有什麼意見？如果沒有，我們進入第二讀會，各位代表有什麼討論事項？請林金玲副主席。

林副主席金玲：我們麻煩鄉公所主計主任說明115年度歲入及歲出的編列概況。

蔡主席誌山：請主計。

財政課課長：主席、副主席及各位代表先進大家早，因為主計主任臨時有重要事情，不克前來，所以我代替他來報告我們115年的總預算編列情形，115年度的總預算案，歲入是編列408,186,000元，歲出編列是410,895,000元，歲入歲出的差短是2,709,000元，預計移用以前年度的歲計賸餘來因應，請貴會審議。

林副主席金玲：主席，因為明年度的總預算和相關議題還需要時間討論，請主席徵求大會的同意，延長會期五天。

蔡主席誌山：各位代表不知道有什麼意見？如果沒有，我們就延長會期五天。

李秘書文正：第2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10次會，經大會議決，決議延長會期五天，自11月16日起至11月20日止。

蔡主席誌山：今天開會到這裡休息。

變更延長議事日程

審議115年度總預算案、討論事項、審議議案(文詳議決案篇)

散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4年11月17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蔡主席誌山、林副主席金玲、李代表明恭、
李代表居安、李代表國平、李代表日有、
廖代表高源、李代表日存、梁代表獻東、
林代表基明、蔡代表日生

四、列席人員：鄉長李泓儀、秘書廖坤猛、民政課課長黃茗綉、
財政課課長吳秀蓮、建設課課長羅建評、農業課
課長詹健宗、社會課課長陳意青、人事室主任李
姿慧、主計室主任顏芷亭代、政風室主任李培銘
、幼兒園園長李若苓、清潔隊隊長曾淑貞、圖書
館管理員廖世宗、市場管理員李日傑、殯宗所所
長廖崇輝

主席：蔡主席誌山 司儀：李秘書文正 紀錄：李怡憑

討論事項、審議115年度總預算案及審議議案(文詳議決案篇)

散會

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4年11月18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蔡主席誌山、林副主席金玲、李代表明恭、
李代表居安、李代表國平、李代表日有、
廖代表高源、李代表日存、梁代表獻東、
林代表基明、蔡代表日生

四、列席人員：鄉長李泓儀、秘書廖坤猛、民政課課長黃茗綉、
財政課課長吳秀蓮、建設課課長羅建評、農業課
課長詹健宗、社會課課長陳意青、人事室主任李
姿慧、主計室主任溫正琦、政風室主任李培銘、
幼兒園園長李若苓、清潔隊隊長曾淑貞、圖書館
管理員廖世宗、市場管理員李日傑、殯宗所所長
廖崇輝

主席：蔡主席誌山 司儀：李秘書文正 紀錄：李怡憑

討論事項、審議115年度總預算案及審議議案(文詳議決案篇)

散會

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4年11月19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蔡主席誌山、林副主席金玲、李代表明恭、
李代表居安、李代表國平、李代表日有、
廖代表高源、李代表日存、梁代表獻東、
林代表基明、蔡代表日生

四、列席人員：鄉長李泓儀、秘書廖坤猛、民政課課長黃茗綉、
財政課課長吳秀蓮、建設課課長羅建評、農業課
課長詹健宗、社會課課長陳意青、人事室主任李
姿慧、主計室主任溫正琦、政風室主任李培銘、
幼兒園園長李若苓、清潔隊隊長曾淑貞、圖書館
管理員廖世宗、市場管理員李日傑、殯宗所所長
廖崇輝

主席：蔡主席誌山 司儀：李秘書文正 紀錄：李怡憑

討論事項、審議115年度總預算案及審議議案(文詳議決案篇)

散會

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4年11月20日上午10點04分至10點10分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蔡主席誌山、林副主席金玲、李代表明恭、
李代表居安、李代表國平、李代表日有、
廖代表高源、李代表日存、梁代表獻東、
林代表基明、蔡代表日生

四、列席人員：鄉長李泓儀、秘書廖坤猛、民政課課長黃茗綉、
財政課課長吳秀蓮、建設課課長羅建評、農業課
課長詹健宗、社會課課長陳意青、人事室主任李
姿慧、主計室主任溫正琦、政風室主任李培銘、
幼兒園園長李若苓、清潔隊隊長曾淑貞、圖書館
管理員廖世宗、市場管理員李日傑、殯宗所所長
廖崇輝

主席：蔡主席誌山 司儀：李秘書文正 紀錄：李怡憑

李秘書文正：各位大家早，今天是中華民國 114年 11月20日第2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延長會期的第14次會，上午的議
程是討論議案，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
會，進行議程，以上。

蔡主席誌山：現在開始開會。

李秘書文正：本會李明恭及李居安代表於11月19日共同提案，為
本鄉都市計畫內戶口繁盛地區（商業區及住宅區），

現有從事或已登記在案之殯葬服務業者。公所應函文告知許可及不許可經營之業務項目，以及違反法令之後果。公所並應不定期辦理稽查，以化解民眾之憂慮，本案擬列入第9號議案，請主席諮議各位代表。

蔡主席誌山：各位代表不知道有什麼意見？如果沒有，本案列入第9號議案。

李秘書文正：現在進行的是第一號議案，本鄉115年度總預算案第二讀會。

蔡主席誌山：各位代表不知道有什麼需要討論的？請副主席。

林副主席金玲：主席針對115年度總預算案，本席認為需要時間研究和討論，請主席徵求大會同意，召開臨時會討論。

蔡主席誌山：那我們從11月21日至11月25日召開臨時會討論115年度總預算案和相關議案，各位代表不知道有沒有什麼意見？（無）。

李秘書文正：第22屆第6次定期會大會延長會期第14次會決議11月21日、24日及25日召開第15次臨時會，討論115年度總預算案及相關議案。

蔡主席誌山：今天開會到這裡休息。

審議115年度總預算案、討論事項、審議議案（文詳議決案篇）

散會

參、分類紀錄

第二篇

質詢及答覆

第 1 次質詢

時間：114年11月06日上午10時10分至10時54分止。

李秘書文正：各位大家早，今天是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是第22屆第6次定期大會的第4次會，上午的議程是施政總質詢及答覆，請主席宣布開會進行議程，以上。

蔡主席誌山：現在開始開會，各位代表不知道有什麼事件需要請教公所？如果有，請踴躍發言，請李居安代表。

李代表居安：感謝主席，公所一級主管，代表同仁，大家早安，大家好，我麻煩一下建長。

蔡主席誌山：請建設課課長。

李代表居安：課長，媽祖廟旁邊那個人行步道，現在驗收好了嗎？

建設課課長：第一次驗收沒有過，現在要複驗，應該是這幾天會複驗。

李代表居安：驗的重點是在哪裡？

建設課課長：就是鋪面，鋪面他有的做得不好。

李代表居安：工程品質差有夠多，人家嫌成那樣，包括標線人行道，有辦法抹到沒有平，一階一階人家要怎麼走？那叫人行道？

建設課課長：這樣我們複驗的時候，會再叫他們改。

李代表居安：之前我們代表會有去下鄉考察，黃牛肉旁邊那個早餐店那裡，前面都會積水，那個有改善嗎？

建設課課長：我們有叫包商去，他跟早餐店溝通，後來是決定鑽洞，本來是說要抹…。

李代表居安：那你乾脆挖一個洞，水直接讓它流下去，那個鑽洞是能看嗎？

建設課課長：不是…。

李代表居安：那個明明是工程品質差，如果抹到讓它順讓它平，那會積水嗎？會嗎？

建設課課長：它那個是照原本的面下去做。

李代表居安：沒有啦，如果照原來的面就不用做了，幹嘛去做？

建設課課長：那這樣就要打掉重作，打掉重新做鋪面。

李代表居安：對阿，你看要怎麼改善啊，不然那個工程品質真的差有夠多。

建設課課長：好，這幾點我複驗的時候，再…。

李代表居安：落差這麼高，那個落差這麼高，我知道不是你們的關係，那是洩水的關係，但是你旁邊要怎麼修好，你也要給人家修好，那是我們崙背的門面，人家外地人來看到說「你們做成這樣」，對不對？我們這些人大家都要選舉耶！

建設課課長：這樣子，相關的…。

李代表居安：沒有啦，如果改善不好，你不能讓他報完工，不可以讓他驗收通過。

建設課課長：好。

李代表居安：不然那個事情會沒完沒了，我沒騙你。

建設課課長：好。

李代表居安：好，以上。

李鄉長泓儀：不可能讓他過，絕對要驗收通過。

蔡主席誌山：各位代表不知道還有什麼意見？請李日有代表。

李代表日有：我們主席、我們鄉長跟我們公所的團隊，大家好，
我現在要問的是可能要請建設課長。

蔡主席誌山：請建設課長。

李代表日有：課長，你好，我要問的問題就是我們崙前社區活動中心的工作，因為崙前社區活動中心，我現在是要請教課長，依契約所訂到底什麼時候要完工？為什麼延宕？為什麼會慢？這些等一下麻煩你跟我們說明一下。再來第二點，就是我們公所是不是有照這個承攬契約所訂的工期監督包商，應該確實在這個期間內完工，當然這個是我們公所和我們代表的職責，也不能怠忽職守，請課長特別注意，希望你等一下說明，讓我們回去可以跟我們的村民交代，因為大家都非常的關心，也一直再問，有時候就像剛剛居安代表講的，我們大家都有選票的壓力，也要對百姓一個交代，請你特別注意一下，也請你現在回答兩個問題，謝謝。

建設課課長：代表，這件工期是一年，然後去年變更設計的關係

，7月24日報停工，剩下的工期是46天…，是48天，7月24日時剩下48天，因為我們報停工，變更設計報停工，變更設計監造那邊也有拖到，我們那時候人員流動的關係，也有去拖到，所以到今年4月8日，變更設計完成，我們送縣府，縣府是4月15日核准，我們就通知包商要復工，但是包商因為有提到說，我們變更設計超過半年，要求解除跟終止契約，後面相關的過程，就是我們跟他們協商，要他復工，一直協商也開了協商會，到了8月22日包商申請復工，那復工到現在，他從8月22日到現在有80天的工期，所以正常是，我有算過是11月8日要完工，我上禮拜有去看，他是有在趕工，上上禮拜我去看有三個工班在動，但是現在因為就是說，他有說到地磚，社區要自己出錢，所以希望我們再給他們一點時間下去做，他原本說這禮拜會好，我看是不可能，所以我預計是大概兩三個禮拜會好，看他這個工期大概兩三個禮拜會好，可能他這幾天會先報收，因為有兩項，第一要挖那個化糞池，他還要打磚，這個該給人家的工期我們就要給人家，再來就是瓷磚，本來是打環氧樹脂原設計，因為我們契約金額用完了，所以社區要自己出錢，所以那個部分也要給他一些工期，所以預計應該是11月底前

完工，這部分就是跟代表和居民講抱歉，因為那時候變更設計稍微拖到，又加上我們要求他們復工，有稍微拖到，以上報告。

李代表日有：謝謝課長，但是重點盡速督促他們，因為真的受到很多村民的壓力，感謝你，謝謝。

建設課課長：好。

蔡主席誌山：請林金玲副主席。

林副主席金玲：我還要請建設課長，麻煩一下，謝謝。

蔡主席誌山：來，課長。

林副主席金玲：課長，我現在覺得說，我們崙背鄉所有發包的一些廠商，他們是績優的？還是一些人家要淘汰掉的？都可以進來發包，有去詳細瞭解這些要發包的廠商之前的品質是如何嗎？

建設課課長：這個部分跟副座報告，第一我們有兩個問題，照規定他只要沒有違反規定，違反相關規定，再來他沒有被停權，沒有拒絕往來，如果是以最低標的話，我們就可以讓他進來，那我們目前沒有去做篩選，第一個是因為我們目前都還在趕，有很多標案，像那個東興國小，從四月標到現在都沒有人來標，到最後還要拜託人家來標，我還去拜託，現在有一個主要問題我們太多工程，像東興國小和幼兒園那些，很多工程標好幾次都標不出去，如果還要去做篩

選，變成要用評選的方式去做，第一個會拖到時間，第二個像這個中央計畫，他們都是給我們很短的時間在做。

林副主席金玲：可是我覺得有一些大型的，如果沒有一些平常在包工程的，要工沒工，物資一直漲價，是不是說如果比較大型的、績優的，他們比較能去承受這個工程，不然常常這樣，一直拖，一延再延，結果品質又不好，所以這個是不是以後大家要討論看要如何…，應該有一些好的廠商，就是你說要拜託，我們也要去拜託一些比較好的，不要隨便什麼都進來，對我們崙背工程不好，你看後續就是這樣子拖，真的是很丟臉，好，以上，謝謝。

蔡主席誌山：各位代表不知道還有什麼意見？請廖高源代表。

廖代表高源：主席，我請建設課長。

蔡主席誌山：來，請建設課長。

廖代表高源：課長，我們鐵支路自行車道有驗收嗎？

建設課課長：那個驗收完了。

廖代表高源：驗收完了齁，這個從還沒驗收之前，就發現的工作，也有叫我們代理課長去現場看，現在我們自行車道，跟我們路面AC，沒有相連，路段在羅厝和港尾，有一節兩個沒有銜接，有凹槽，路面的AC又沒鋪平，沒鋪平，下雨就整個積水了，這個還沒驗收之

前，我就有跟代理課長講，有這個問題，結果都沒處理，到現在也還沒處理，還放在那裡，下雨整灘，沒鋪平，路面都是水，這個要怎麼處理？

建設課課長：這個我們可以用保固處理。

廖代表高源：好，還有一件，驗收完管理維修是哪一個單位？

建設課課長：也是鄉公所。

廖代表高源：對，現在整路都是草，整個都是草，浪費做那個，浪費了這麼好，爭取這麼多經費建設這個，剛好有一個聯合我們千巧谷休閒一個步道，結果這樣，整路都是草，沒有在管理，浪費這麼好的，結果讓我們鄉民在那邊罵，說我們公所都沒有在處理，沒有在管理、放任，你看這樣怎麼處理？

建設課課長：代表，我記得那邊十一月還十二月的時候…，不是十一月，好像九月的時候，八月還是九月，有去除一次草。

廖代表高源：你現在再過去看，整個都是草。

建設課課長：因為我們鋸樹和除草的經費有限，我們現在還有一條，我們準備，可能發包，如果要除草再用那一條去除，不然大部分都鋸樹用，明年我們有編…，路樹我們有編比較多的經費，路樹跟割草有編比較多的經費，這樣才有辦法因應除草和修樹。

廖代表高源：對阿，這要處理，不然浪費我們做這個，一個美德

，結果做到最後大家在嫌，一件好事變壞事。

建設課課長：沒關係，代表你說那邊，差不多兩三個月就要去除一次草。

廖代表高源：這一定要處理，不然在那邊整個放給它長。

建設課課長：好，我會注意這一條。

廖代表高源：好。

蔡主席誌山：各位代表不知道還有什麼意見？我們請國平。

李代表國平：請民政課長。

蔡主席誌山：請民政課長。

李代表國平：課長，這應該是我們民政課的業務吧？這個小紅包，我先送給你。

民政課課長：那個是殯宗所。

李代表國平：殯葬所是不是？

民政課課長：對。

李代表國平：殯葬所一同上來吧！

民政課課長：字印錯了。

李代表國平：這是我們殯葬所所負責的，來，所長這個部分民眾在臉書PO，你有看到嗎？

殯宗所所長：我沒看到，但是我知道它的字母有打錯。

李代表國平：打錯了嘛，這個部分，我為什麼要提起這麼小的事情，小小的事情，就可以發現各課室做事情沒有用心，鄉長拿紅包四處發，裡面正面就有兩個不對，

人家在臉書講，你們崙背實在是沒文化，還是怎樣，校稿是你們校稿嗎？

殯宗所所長：不是，我沒看到，我跟你說，因為它這個時間很趕，因為我們趕著發紅包，等到我拿到的時候已經印錯了。

李代表國平：你對這個廠商有提出索賠嗎？這個重大的錯誤。

殯宗所所長：索賠…，只是叫他以後要注意，這樣而已。

李代表國平：以後注意一點齣，這麼小的事情可以發現，這個小小的螺絲釘也是要特別注意，為什麼我會提起這個問題，這個問題人家在臉書講，你是要祝人家新年快樂，是要祝他開心還是哭。

殯宗所所長：對，是，下次會注意。

李代表國平：這表示設計送來公所都沒有校稿，廠商也沒校稿，直接就讓它出去。

殯宗所所長：有校稿，但是一個人校稿而已，那時候送進來校稿，那時候沒有給我校稿，那時候時間比較趕。

李代表國平：今年年底，這個情形不要再發生。

殯宗所所長：好，我們注意，謝謝。

李代表國平：來，我們民政課長，你們今年度有針對這個游泳池，編列經費，你有什麼計畫？

民政課課長：代表，你說的是明年度嗎？

李代表國平：對對對，游泳池。

民政課課長：泳池是這樣，在112年5月2日失竊，然後造成整個電路以及設備都損毀到嚴重到不能營運，這個事情應該上次會期都有報告過了，然後綜合決議是泳池還是維持泳道功能。

李代表國平：維持泳道的功能嘛。

民政課課長：對，所以在113年的時候，陸續我就有發文到貴會，然後有代表也一起出席，我們共同討論，未來泳池的營運方向，那有併稿，之後我們有編一個計劃出來，那個計劃的大概方向是泳池還是維持三個泳道，因為我們是50公尺大池，營運成本高，再來就是面臨到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要體育署認證的救生員，這個人也不好找。

李代表國平：我們當初，去年度是跟體育署要經費。

民政課課長：是，我接下來要講。

李代表國平：他的回復是還不行嘛！

民政課課長：體育署到我們最後計畫做出來的時候，在113年12月30日吧，他有回函過來，目前沒這個經費，縣政府今年有再跟我聯繫，等到9月9日，今年114年9月9日，運動部，體育署升格運動部，成立之後，看運動部有沒有釋出興建案，我們就提出來爭取，縣政府跟運動部的補助，然後在此之前，縣政府也是希望我們再討論看看，要不要做泳池的內容設計相

關的修正，或者是做討論，所以公所團隊決定，在115年再編預算，我們針對我們設計，113年到114年設計出來，這個五千萬的維持泳池營運，跟顧及我們親子休閒場所，還有一個溫冷的SPA池這個部分，最重要的是把容易觸電的380伏特地下室，容易觸電這個部分解決，因為這個安全最重要，把機電移到一樓的部分，等於按摩池和兒童池是整個遮起來，後面就放機電設備，一些循環設備，那表面上有做美化是看不到，所有的遊樂的部分，或者是休閒、泳池的部分，都在前半段，這樣面積縮小，管理容易，之後也兼顧泳池功能，又兼顧可以親子休閒，這是有符合公所的方向跟貴會的決議，但是就是所費頗高，很高應該不是說頗高，非常高。

李代表國平：那個經費是不少，但是課長再持續跟運動部…，運動部今年新成立，新成立，那邊的經費應該會比較充裕，努力看看。

民政課課長：但是目前得到的訊息，我們沒有公文，就是請縣政府幫我們詢問，或者是我們打電話詢問，目前的訊息，針對於游泳池的區塊，聽起來是還沒有釋放出建設經費。

李代表國平：但是它就是一個社會福利的公共設施，一直荒廢也不是辦法。

民政課課長：我們還是會做規劃。

李代表國平：每年應該都有人問到說，今年要開放嗎？今年有要開放嗎？這個問題應該都有聽到。

民政課課長：原本20個鄉鎮20個游泳池，就是因為這個問題，所以現在目前雲林縣20個鄉鎮，大概只有3個泳池，其他都已經完全沒在用了，就是已經停用，或者是直接廢除了。

李代表國平：因為現在國小，包括國小和國中，國小是整個遊覽車拉到虎尾。

民政課課長：對。

李代表國平：但是不便民，所以這點…。

民政課課長：應該不是只有我們鄉鎮的問題，因為其他鄉鎮也都是這個樣子。

李代表國平：對。

民政課課長：除了麥寮高中。

李代表國平：我們幾乎是沒有任何的一些福利建設。

民政課課長：所以我們明年有編這個經費，那請貴會支持我們這個編列，然後我們再來做一個比較詳細的規劃跟研究討論，這樣子。

李代表國平：OK。

民政課課長：看我們的方向是怎麼樣，謝謝。

李代表國平：好，那我們請我們社會課長。

蔡主席誌山：請社會課長。

李代表國平：課長，針對喪葬補助這個部分，我們去年度，113年度，你可能沒有資料，114年度我們到這個月為止，總共申請了多少位？

社會課課長：嗯，這個部分我可能還要再去查一下。

李代表國平：沒關係，這個你事後可以補一下書面資料給我，但是我是要跟你說，現在這個社會，已經是一個生不如死，我們崙背出生一年度、今年度是多少？你順便數字給我，出生的，新生兒。

社會課課長：今年嗎？我有去年的，我有調去年的資料。

李代表國平：好，請你把去年的給我。

社會課課長：去年的部分，113年出生人數203人，然後死亡是333人。

李代表國平：我們公所一直針對死亡有在補助，但是上一個會期，我們蔡日生代表提到的生育補助，我們應該是鼓勵出生，戶籍來登記我們崙背，不然崙背人口數，從以前將近3萬人，現在已經降到2萬2千多，持續下降，別的鄉鎮一直提出相對福利政策，我們崙背鄉一直沒有提出，這個生育補助應該是一個我們可以研議的方向，為什麼要把人留在我們崙背鄉，人去世是5千塊處理，很好處理，但是出生，一個人從出生養到大學畢業，要花多少錢？我們小小的生育補助，應該可以研擬，上次會期，公所說錢不夠

，但是我看今年度編的預算，公所應該沒有這個預算的問題。

社會課課長：目前，生育補助的話，我先說明一下現況，針對雲林縣的部分，現在萬寶龍計畫還是在執行，所以第一胎到第三胎是3+3等於6萬，第四胎是13萬。

李代表國平：我們鄰近鄉鎮褒忠，褒忠他們現在生育補助多少，你知道嗎？

社會課課長：他們好像有新生兒禮金的補助。

李代表國平：他是多少錢你知道嗎？

社會課課長：印象中我好像看到是1萬還是2萬。

李代表國平：對啊，褒忠為什麼要做這個？褒忠是我們20鄉鎮人口數最少的，他們也是要積極爭取，我們崙背鄉鄰近鄉鎮，我們沒有比褒忠窮，這個部份我們是不是可以研議？

社會課課長：好，代表針對這個部分，其實婦女的生育補助，是對他們來說是一個福利，我們其實是看公所整體的規劃，還有我們的財源如何，去運作，這樣子。

李代表國平：好，再來我請清潔隊長。

蔡主席誌山：請清潔隊長。

李代表國平：隊長。

清潔隊隊長：代表好。

李代表國平：在明年度，我們應該有6個，新開6個工友的缺，清

潔隊員。

清潔隊隊長：是清潔隊員，不是工友。

李代表國平：清潔隊員嘛。

清潔隊隊長：對。

李代表國平：來，這個缺是縣府開的，還是我們公所開的？

清潔隊隊長：這個缺是由中央的…。

李代表國平：環保局？

清潔隊隊長：我跟你報告一下，他是中央的規定，中央的規定下來，我們環保局研議，研議需要多少人，然後他們下公文給我們公所，叫我們把缺額名單，編預算下去甄用，這樣。

李代表國平：我們是有6個職缺嗎？

清潔隊隊長：目前是這樣。

李代表國平：6個缺，我請教一下，我們的遴選標準是什麼？

清潔隊隊長：遴選標準就是，因為清潔隊員做的工作…。

李代表國平：你只要跟我說標準就好。

清潔隊隊長：標準，按照勞基法，因為他是勞工，所以我們有年齡限定…。

李代表國平：是不是16歲以上就可以來參加遴選？

清潔隊隊長：不是16歲…。

李代表國平：18歲。

清潔隊隊長：對，18到20都可以做基準。

李代表國平：我們考試的科目是分為哪幾項？

清潔隊隊長：我跟代表報告，我們針對…，五個項目，就是他對清潔隊做什麼事情有沒有了解？再來他身體有健康嗎？有沒有什麼特殊疾病？再來就是我們會面試口談的時候，會注重他個人的精神狀況，身體狀況，是不是有疾病？再來我們有考相關，我們平常會用到的機具，譬如割草機還是鏈鋸，還是說消毒這方面的技術，這樣，我們會針對這個跟我們比較有關係的技術，去對他們考試。

李代表國平：所以主考官是我們清潔隊長嗎？

清潔隊隊長：不是耶，是由…，譬如公所的主管，然後秘書，就是說他們做成一個評選委員會，這樣子。

李代表國平：OK，這個需不需要上網公告？

清潔隊隊長：有，有上網公告。

李代表國平：一樣是15天嘛？

清潔隊隊長：不是不是，那個5天而已。

李代表國平：是5天，那我們什麼時候會公告？

清潔隊隊長：現在就看各位代表給我們支持，給我們鼓勵，我們通過預算，然後我們明年，就是看時間，適當時間，我們就上網。

李代表國平：好，那個我們人事主任，你上來一下。針對公所新開的職缺，我們各課室總共這樣子有幾位？

人事室主任：新增職缺？

李代表國平：新增職缺。

人事室主任：我們今年是有送代表會，我們明年要成立一個所屬二級，是文化觀光所，但是我們的總員額是不變的。

李代表國平：人數是一樣的。

人事室主任：對。

李代表國平：好，OK，那你請回。那個…，因為各個鄉鎮都有發生清潔隊員買官的事件，那個政風主任，你有沒有聽說這個事情？

政風室主任：有。

李代表國平：有吧，我們雲林縣有沒有這個案例？清潔隊員私相授受買官的情形？有沒有？雲林縣有沒有這個案例？簡單說，我就是要有錢才能進去清潔隊，雲林縣有沒有這個案例？

政風室主任：有。

李代表國平：有嘛，因為我們明年度有新開的一些隊員的缺，所以是不是預防這個事情來發生，所以是不是要求我們公所這邊，因為希望每個鄉民都能夠有機會來做這個清潔隊員，清潔隊員大家也是很有意願參加，每次應該速速，沒多少天就很多人報名，但是這個部分就是說，我們政風這邊要互相了解一下，雲林

縣有這個案例發生，我們這邊就要特別注意小心，因為鄉長到任完，還要參加議員選舉，避免這個情形，政風這邊要多了解。

政風室主任：好。

李代表國平：好，以上，謝謝。

蔡主席誌山：各位代表不知道還有什麼意見？請梁代表。

梁代表獻東：主席，請建設課長。

蔡主席誌山：請建設課長。

梁代表獻東：建設課長，中厝路燈，一二十盞都沒亮，十幾天了，你知道嗎？

建設課課長：我們知道，他那是…那個被燒掉，所以我們現在簽小額，部分比較重要，轉角那邊，我們的人有先去修理，然後我們現在簽小額出去，應該這幾天就會去修理了。

梁代表獻東：對阿，因為百姓那個是安全性的問題。

建設課課長：我知道。

梁代表獻東：百姓說哪有路燈這麼久都不亮的？麻煩這個要緊處理。

建設課課長：好。

梁代表獻東：我們公所發包的工程，在驗收的單位是我們建設課嗎？

建設課課長：建設課。

梁代表献東：希望你嚴格把關，像剛居安代表講的，還沒做好，停車場路口就龜裂，整個都裂開，希望你卡用心，發揮你的職責。

建設課課長：好。

梁代表献東：如果道路要驗收的部分，是廠商指定哪裡還是我們公所指定？

建設課課長：我們指定的。

梁代表献東：希望你們驗收的時候，也可以通知我們代表參加，你如果要驗收哪一個工程，也要讓我們代表知道。

建設課課長：好。

梁代表献東：比較不會有私相授受的行為。

建設課課長：好。

梁代表献東：還有我們大有的雞舍抗爭的事情，你應該知道吧？

建設課課長：我知道。

梁代表献東：112年百姓抗爭後停工，縣府要求要召開公聽會，取得村民的同意，才能夠復工。結果今年度復工，連署人數差不多20人，地方人士，連召開公聽會都沒有，問這些人，說活動中心要開會，連開都沒開，只是簽一簽，送給我們鄉公所，鄉公所也是草率通過。後來又抗爭，又停工，召開公聽會，沒有相關人員列席，這不是在開村民大會，村民大會，村自己開一開，村自己事情，這個跟公的有關係，為

什麼都沒有派人列席？最近聽說又有稍微在運作，是不是又開始簽署連署？

建設課課長：跟代表報告，他有再找多一點人連署，最後一次有接近 200 個，但是我們有回文，請他們附同意書，就是不能只有簽名，每個人的同意書，就是每個人都要簽同意書，然後還有當初…，要他解釋一下、說明一下，當初抗爭的那些人有沒有簽署，那因為他沒有附來，所以也還沒有同意他。

梁代表獻東：沒有啊，你要去說服這些要抗爭的人去簽，不是親戚朋友簽一簽就准了，這是村的事情，大有國小北邊那一場，有夠多年，學生小孩在讀書，聞到陣陣的雞屎味，欸，學校能遷嗎？環境這麼差，誰學生要讀大有國小，現在南邊又新蓋的這一場，現在這一場，透南風也臭，透北風也臭耶，不要圖利財團耶，現在是不是連署送我們鄉公所了？

建設課課長：我們有退回，因為我們要他們附的每個人簽的同意書，他沒有附，還有就是有帶頭抗爭的，我們要他們說明，有沒有同意？他也沒有解釋，所以我們就退回了。

梁代表獻東：對，不要草草率率，拿去簽一簽，那個有的村的老人家，根本不認識字，不知道在簽什麼，當作在領便當的樣子，拿去寫一寫，就准了，希望也要召開

公聽會，取得大多數百姓的同意，希望公所好好監督。

建設課課長：好。

梁代表獻東：好，請回。請政風室主任。

蔡主席誌山：請政風主任。

梁代表獻東：主任，你是不是歸屬於雲林縣政府？

政風室主任：是。

梁代表獻東：你在我們公所的職責是什麼？

政風室主任：政風室目前的工作是貪瀆的查察，還有公務機密維護，機關安全維護，以及協助公所處理相關的其他事項。

梁代表獻東：對，你就是監督我們鄉公所嘛。所有工程，包括公職人員。

政風室主任：是。

梁代表獻東：希望你不要只是在辦公室吹冷氣，公所作的工程，是不是有弊案，你也要查，不要利用職權去跟廠商私相授受。

政風室主任：可以。

梁代表獻東：希望你盡你政風的角色。

政風室主任：好。

梁代表獻東：好，以上。

政風室主任：謝謝。

蔡主席誌山：各位代表不知道還有什麼意見？來，請李居安代表。

李代表居安：感謝主席，建長，來一下。

蔡主席誌山：請建設課長。

李代表居安：我剛剛聽代表在問，很多包商都不要進來標，標我們崙背的工程，那你有去了解那到底是什麼情形？

建設課課長：我大概知道…，大概兩個原因，第一就是，因為有的包商說我們請款比較慢，那是因為之前，第一個你如果是中央的計畫，本來請款就比較慢，因為我們要送去縣府，縣府再送去中央，一來一回，他也不是直接撥進來，他是撥縣府，因為我們大部分都是中央的計畫，所以那本來就比較慢。

李代表居安：沒有啦，不是每個鄉鎮都一樣，難道只有我們崙背這樣而已？

建設課課長：我們可能因為之前，案件比較多，人又流動太厲害，所以我最近，就是決算部分，我是有考慮，到時候是不是，如果人力足夠之下，乾脆一個專門來做決算，再來，上次開會，我有跟他說，既然是請款慢，那就是請他在決算之前，把估驗款請到百分之90，剩百分之10，等決算再來算，這樣就比較沒有這個…，有的人去擋一大筆錢在那裡，我上禮拜才去跟我們承辦…。

李代表居安：沒有，我跟你說，人員不夠，該當要補就要補，不是這樣，一個課長來做沒幾個月，又走了，工作有辦法銜接？沒有辦法銜接嘛，難怪把人家拖到，對吧？我是覺得公所自己要來檢討，不是去檢討包商，那個秘書你順便出來一下，對吧？是不是這樣。

廖秘書坤猛：對。

李代表居安：不是一直換人員，一直換課長，工作就可以順利，不是那麼簡單。

廖秘書坤猛：公務人員現在大家應該也都知道，不是我們鄉鎮缺人，連台北市也缺人，六都也都缺人，當然這是時機的問題，因為課長他們土木的又缺更多，人家就不來，我們也沒辦法。

李代表居安：沒有，不來，我們可以去找人才出來吧，找一些適才適用的，不要找來什麼都不會，問他，他也不知道。

廖秘書坤猛：沒有，應該是說我們去找，當然是要有土木背景，做過工程事務所，曾經幫忙過，知道這個流程的人，但是在我們崙背鄉來講，其實也不容易找，當然進來後，課長這邊就要負責教會，負責教到會。

李代表居安：不是，你知道現在有多少工程沒辦法去執行，沒辦法去做，今年的預算又編更多，你們有辦法做嗎？有辦法去執行？

建設課課長：目前都是之前庫存的，最近都一直在標出去，像昨天那個中和國小也標出去，上上禮拜東興國小也標出去，下禮拜又要開標 GO GO GO，還有那個幼兒園，下下禮拜要開通盤檢討，所以應該剛好積在這個時候，年底之前，該執行的預算，都會盡量執行完，再來就是說請款的部分，我們就是盡量叫廠商在決算之前，趕快來把百分之90的款項，估驗掉，這樣就不會有整筆擋在那裡，都沒領到錢的情形，我們只能用這種方式去解決。

李代表居安：沒有，要讓包商進來我們崙背，我覺得不是很困難，包商一樣要賺錢，進來我們崙背做工程，如果會賺錢，哪一個不要進來？對不對？不要囉嗦，來，工作就順順的作，我相信很多廠商想要進來做，我覺得這一點你們要稍微改進一下，要如何把一些專業人才，留在我們崙背，來協助做我們的建設，做好，而不是那個工程做的哩哩落落，大家嫌到拉屎，好，以上。

蔡主席誌山：各位代表不知道還有什麼意見？各位代表如果沒有意見，今天開會到此休息。

李秘書文正：請全體肅立，相互一鞠躬。

參、分類紀錄

第三篇

議決案篇

(審議議案、臨時動議)

鄉公所提案

編號：第1號案 類別：主計 提案人：崙背鄉公所

案由：檢送本鄉115年度總預算，請 審議賜復。

理由：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7條、第40條及預算法第51條規定辦理

。

辦法：請貴會審議通過後由本所函報縣府核備。

議決：排入臨時會審議。

編號：第2號案 類別：人事 提案人：崙背鄉公所

案由：為成立「雲林縣崙背鄉文化觀光所」，擬修正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條、第十八條條文，併同新增本鄉文化觀光所組織規程及修正本鄉立圖書館組織規程第二條條文、本鄉立殯葬宗教管理所組織規程第四條條文，請審議惠復。

理由：一、期透過社造結合觀光並積極推動青年參與社會與創業輔導，擬成立「文化觀光所」，將原建設課「觀光」、原圖書館「文化資產維護」業務移撥至新成立之文化觀光所掌理。

二、為完備業務職掌，將原民政課「祭祀公業」業務修正移撥至本鄉立殯葬宗教管理所，以臻明確。

三、因應新興業務，增加社會課「社團業務」職掌項目，以臻完備。

辦法：一、審議通過後依法公布實施。

二、函報雲林縣政府備查後，再函送銓敘部轉陳考試院核備。

議決：排入臨時會審議。

編號：第3號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崙背鄉公所

案由：請 貴會同意墊付雲林縣政府114年「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計畫案，經費計新台幣84萬元整。

理由：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14 年 09 月 19 日府城工二字第 1143616509 號及內政部 114 年 9 月 15 日台內國字第 1140811426 號函辦理。

二、本案總工程經費為 600 萬元整，查內政部既於上開函文同意補助本所工程經費計 516 萬元整，本所尚需自籌 84 萬元，爰請代表會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6 款規定同意先行墊付該項經費，俾本所依函釋規定向補助單位申請撥付款項。

辦法：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6 年度預算時辦理轉正。

議決：排入臨時會審議。

編號：第4號案 類別：幼兒園 提案人：崙背鄉公所

案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核定本鄉立幼兒園「114改善及教學環境設施設備經費」案，國教署同意補助40%之經費計669萬2,000元；本所配合自籌款1,003萬8,000元，計新臺幣1,673萬元(資本門)，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請 惠允審議。

理由：一、依據雲林縣政府114年10月1日府教特一字第1142451601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9月18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40087412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9月18日核定同意補助新臺幣669萬2,000元；本所配合自籌款1,003萬8,000元。

辦法：請 貴會議決同意墊付，本案將納入116年度總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議決：排入臨時會審議。

編號：第5號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李國平代表

案由：為本鄉大華街下水道屬舊式排水規格，不符現今降雨量排水之使用。每逢下雨，常造成住戶雨水宣洩不及或糞水倒灌之情況，建請公所籌措經費，立即辦理改善。

理由：大華街之排水溝尺寸寬度不足25公分，深度不足20公分。故每遇大雨，因雨水流速過慢或因洩水坡度不夠，常造成室內積水或糞水倒灌問題，造成民怨。

辦法：經大會議決後，請崙背鄉公所辦理現勘，尋求經費來源，儘速辦理改善。

議決：排入臨時會審議。

編號：第6號案 類別：民政 提案人：崙背鄉公所

案由：雲林縣政府同意補助本所「114年崙背鄉村鄰政令宣導研
習活動」，補助新台幣14萬4,000元整。惠請 審議。

理由：依據雲林縣政府114年10月30日府民行一字第1142118929
號函辦理。

辦法：請 貴會議決同意墊付，本案將納入116年度總預算進行
帳務轉正。

議決：排入臨時會審議。

編號：第7號案 類別：社會 提案人：崙背鄉公所

案由：雲林縣政府同意補助本所辦理「崙背鄉羅厝社區活動中心無障礙設施修繕案」，計新臺幣6萬8,000元整。請 惠允審議。

理由：依據雲林縣政府114年7月23日府社救一字第1142643702號函辦理。

辦法：請 貴會議決同意墊付，本案將納入116年度總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議決：排入臨時會審議。

編號：第8號案 類別：幼兒園 提案人：崙背鄉公所

案由：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核定補助本所所屬幼兒園「114年學年度公共化幼兒園圖書經費」案，為持續深耕學前階段之閱讀，本案以114學年度約定招收人數181人以上核定15萬元，之補助90%經費13萬5,000元；本所配合自籌1萬5,000元(資本門)，以納入預算方式處理。請 惠允審議。

理由：一、依據雲林縣政府114年11月4日府教特二字第1142457451B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0月31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45602686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0月21日核定同意補助新臺幣13萬5,000元；本所配合自籌款1萬5,000元。

辦法：請 貴會議決同意墊付，本案將納入116年度總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議決：排入臨時會審議。

編號：第9號案 類別：殯葬宗教 提案人：李明恭代表、李居安代表

案由：為本鄉都市計畫內戶口繁盛地區(商業區及住宅區)，現有從事或已登記在案之殯葬服務業者。公所應函文告知許可及不許可經營之業務項目，以及違反法令之後果。公所並應不定期辦理稽查，以化解民眾之憂慮。

理由：一、依據「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略以

：「…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八、殯葬服務業(殯葬設施經營業、殯葬禮儀服務業)、壽具店。但申請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不作為經營實際商品之交易、儲存或展示貨品者，不在此限。

二、殯葬管理條例第3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崙背鄉公所為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查報之主管機關。雲林縣政府依同條同項第2款規定，為殯葬服務業經營許可、廢止許可之主管機關。

三、本案如有違反理由一或其他法令，致影響公眾安寧，請公所依法查報，並函文雲林縣政府廢止該業者殯葬服務業之經營許可。

辦法：經大會議決後，請公所通知業者，並不定期辦理稽核。如有違反法令規定，應函文雲林縣政府廢止殯葬服務業經營許可。

議決：排入臨時會審議。

臨時動議

無。

肆、附 錄

一、演 詞

演 詞

蔡主席誌山致開會詞要旨：

李鄉長、廖秘書、公所各課室主管、本會代表同仁，大家早！今天本會召開第22屆第6次定期大會，非常感謝各位撥出寶貴時間來參加會議。在12天會議中間最主要是審議本鄉115年度總預算案，本席希望公所能將本鄉的財源做好妥善的規劃與充分的利用。希望本會代表同仁監督鄉政的職責，審閱預算科目的支出。若有不明瞭之處，希望公所各課室能說明。最後預祝本會能圓滿成功，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李鄉長泓儀開會詞要旨：

略。

肆、附 錄

二、公所各單位工作報告

雲林縣崙背鄉民代表會

主 席 蔡 誌 山

副主席 林 金 玲

秘 書 李 文 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